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议案》

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声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的130%（即37.62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2月1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1日）重新计算，若“声迅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董事谭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保荐机构中邮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业务。上述保理业务的授权及办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8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声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的130%（即37.62元/股），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议案》，决定暂不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2月1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1日）重新计算，若“声迅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声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的130%（即37.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2月1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1日）重新计算，若“声迅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声迅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声迅转债”的计划

经相关人员自查，在本次“声迅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声迅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2026年3月19日）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2026年9月18日）持有数量（张）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3,703	0	2,000	121,703
聂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2,224	0	57,574	14,65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声迅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声迅转债”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声迅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声迅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中邮证券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速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提升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授权及保理业务办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公司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二）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定。

（三）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四）保理额度：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五）保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六）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因公司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因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本次开展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批准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具体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	5,000万元	55,674.7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杭电铜箔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荣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BMK87Y04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潘家路336号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78.88	110,896.34
	负债总额	110,023.68	96,100.37
	资产净额	13,655.21	14,795.97
	营业收入	37,155.29	70,824.90
	净利润	-1,140.77	-6,239.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铜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铜箔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735.0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33%，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相关部门已同意项目公司将原二次反射技术改造为一次反射技术，并给予项目配置25万千瓦风电指标，按照“光热+”模式运行建设。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项目公司收到玉门市能源局《关于转发酒泉市能源局〈关于对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玉门鑫能50MW一次光热技改+250MW风电项目（25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玉能源发〔2026〕7号），同意建设玉门鑫能50MW一次光热技改+250MW风电项目（25万千瓦风电）。

有关本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及《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暨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风险提示

1. 项目技术风险

本项目需拆除已建成的二次反射光热镜场，并在原址重建一次反射光热镜场及高塔。对于原已建成部分的系统改造适配、长期维护消缺引起的运行效率是否能达到可研要求，存在一定的技术不确定性风险。

2. 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安全评价、电网接入系统的审批，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资金筹措、异常气候因素影响、配套送出线路规划变更等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3. 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相关政策，本项目全部电量将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有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在建，但是新能源外送通道仍然有限。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项目消纳及并网受到影响的风险；同时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投资成本、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 项目融资风险

本项目拟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9号）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期限3年。按利率类型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1.55%；品种二为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挂钩1年期LPR下浮140bps，首期票面利率1.6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获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金复〔2026〕66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村行”），并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员工及其他权利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吸收合并事宜，并督促崇明村行完成法人机构解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7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21,67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中信集团是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1,67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中信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047,745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公司收到中信集团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白银有色股票的通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121,671,272股
持股比例	1.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1,671,2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0.39%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250,000,000	30.3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047,74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4,047,74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市场情况确定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如下：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如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届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

（3）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承诺时间2023年3月7日）：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施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4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03,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蓝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郝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30,840	99.7339	135,900	0.2094	36,836	0.05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选举郝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3,964	76.2301	135,900	18.7010	36,836	5.06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王琳、谢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ST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411,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文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146,508	98.7283	3,718,522	1.1086	546,580	0.16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608,291	69.2569	3,718,522	26.8032	546,580	3.93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程思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FORTUNA EX SAPORIBUS HOLDING PTE.LTD.	775.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公司以存单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FORTUNA EX SAPORIBUS HOLDING PTE. LTD.（中文译名：芳味韵福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味韵福”）在协议约定授信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775.00万元，芳味韵福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芳味韵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芳味韵福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UEN编号	202413902D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9日
注册地	10 ANSON ROAD, #22-1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新加坡 安森路10号，国际大厦，22楼11室，邮编079903）
注册资本	20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IES OF FIRMS ENGAGED IN NON-FINANCIAL AND INSURANCE ACTIVITIES (64202) 从事非金融及保险业务企业的控股公司（6420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0.51	3,145.88
	负债总额	2,352.71	2,407.42
	资产净额	47.80	738.46
	营业收入	293.29	30.11
	净利润	-618.49	-782.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五芳斋

（二）被担保人：芳味韵福

（三）质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四）质押财产：人民币775.00万元存单

（五）担保融资金额：人民币670.00万元

（六）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担保物费用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未收回贷款及实现质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存单质押担保，系为满足境外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境外主体融资可得性、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芳味韵福系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财务、资金流动具备完整管控能力，能够持续跟踪监控其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7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专户无节余资金，专户完成注销。

● 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林弘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921,5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7元，共计募集资金317,999,993.2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00,000.00元（不含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2,637,735.85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6,037,735.8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4,599,993.22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718,511.8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43,745.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4号）。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75.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824.3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344.7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7.95
暂时补流金额	0.22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8.85
三、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三、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零，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编号：2026-04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12号），因公司对2023-2024年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不准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近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廷贵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陈廷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廷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2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廷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廷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廷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廷贵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胡又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胡又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又文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 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9月1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5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充实资金来源，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